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文 本

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人民政府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范围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4 条 规划原则 3
第 5 条 成果构成 4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4

第二部分 单元层面规划 5

第一章 规划传导 5
第 7 条 控制线传导 5
第 8 条 指标传导 5
第 9 条 发展定位传导 6
第 10 条 规划目标传导 6
第 11 条 单元划分传导 6
第 12 条 开发建设传导 6
第 13 条 其他传导内容 6
第二章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7
第 14 条 发展定位 7
第 15 条 单元类型 7
第 16 条 主导功能 7
第三章 开发强度与规模控制 8
第 17 条 用地规模 8
第 18 条 单元规模 8
第 19 条 控制线规模 8
第 20 条 开发建设总量 8
第 21 条 人口规模 8
第四章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9
第 22 条 规划布局结构 9

第 23 条 规划用地结构 9
第五章 居住用地 11
第 24 条 居住用地布局 11
第 25 条 社区服务设施布局 11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 12
第 26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12
第 27 条 机关团体用地 12
第 28 条 中小学用地 12
第 29 条 体育场馆用地 12
第 30 条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2
第七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13
第 31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13
第 32 条 公园绿地 13
第 33 条 防护绿地 13
第八章 工业和仓储用地 14
第 34 条 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布局 14
第 35 条 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14
第 36 条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4
第九章 综合交通 15
第 37 条 对外交通系统 15
第 38 条 城镇道路系统 15
第 39 条 慢行交通系统 15
第 40 条 交通配套设施 15
第十章 市政公用设施 17
第 41 条 给水工程 17
第 42 条 排水工程 17
第 43 条 供电工程 18
第 44 条 通信工程 18
第 45 条 燃气工程 19
第 46 条 供热工程 20
第 47 条 环卫工程 20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减灾 21

第 48 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理念 21
第 49 条 防洪排涝设施 21
第 50 条 消防设施 21
第 51 条 应急管理设施 22
第 52 条 人防设施 23
第 53 条 防震减灾设施 23
第十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 24
第 54 条 环境污染源分布与防治对策 24
第十三章 竖向规划 25
第 55 条 竖向控制原则 25
第 56 条 道路标高与竖向管控要求 25
第十四章 城市设计 26
第 57 条 整体结构 26
第 58 条 单元空间形态 26
第 59 条 高度体量控制 26
第 60 条 风貌特色 26
第十五章 城市更新 28
第 61 条 城市更新要素 28
第 62 条 更新方式指引 28
第 63 条 底线管控和特色引导 29
第十六章 城市“四线”管控 30
第 64 条 城市绿线 30
第 65 条 城市蓝线 30
第 66 条 城市黄线 30
第 67 条 城市紫线 31
第三部分 实施层面规划 32
第一章 地块控制基本内容 32
第 68 条 地块划分及编码 32
第 69 条 用地分类标准 32
第 70 条 混合使用 32
第 71 条 容积率 33

第 72 条 绿地率 33
第 73 条 建筑密度 33
第 74 条 建筑限高 34
第 75 条 建筑退线 34
第 76 条 其他规定 34
第二章 完善设施配套 36
第 77 条 市政公用设施 36
第 78 条 公共服务设施 36
第 79 条 综合防灾设施 37
第 80 条 绿地广场 37
第三章 道路交通管控 39
第 81 条 道路平面 39
第 82 条 道路交叉口 39
第 83 条 道路横断面 39
第 84 条 道路开口规定 39
第 85 条 其他控制要求 39
第四章 竖向与立体开发控制 41
第 86 条 土方工程量 41
第 87 条 竖向设计 41
第 88 条 地上地下复合利用要求 41
第五章 精细化城市设计 42
第四部份 附则 43
第 89 条 规划实施建议 43
第 90 条 规划地位和作用 43
第 91 条 规划解释权 43
附表 1
表 1 指标体系表 1
表 2 土地利用规划结构表 2
表 3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管控一览表 3
表 4 历史文化保护线一览表 7

表 5 交通配套设施一览表 8
表 6 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9
表 7 市政公用设施一览表 10
表 8 防灾减灾设施一览表 11
表 9 绿地与开敞空间一览表 12
表 10 道路规划一览表 13
表 11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14

第一部分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健全沙德格苏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深化《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系统配置资源，保障公共利益，实现城镇高质量发展，编制《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范围

《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沙德格苏木镇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为规划范围（不包括沙德格苏木工业园区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43.80公顷。

第3条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7）《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正）；

（8）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

（3）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标准规范：

（1）《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2 号）；

（2）《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4 号）；

（3）《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9 号）；

（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6）《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7）《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8）《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9）《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 1065-2021）；

（10）《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11）《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5年9月）;

（12）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DB15/T3494-2024）;

（13）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DB15/T3495-2024）;

（14）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相关规划:

（1）《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乌拉特前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3）《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4）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和乌拉特前旗其他相关规划。

第4条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生活圈建设，重点保障民生服务，营造高品质空间；加强文化传承，突出地域特色，全面提升城镇魅力。

严守底线，增强韧性。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强化底线管

控，保护生态环境，落实节能减排，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贯彻韧性发展理念，完善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增强应对重大事件的抗风险能力。

要素统筹，空间协调。充分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协同地上地下空间要素，合理安排蓝绿空间和各类设施用地，促进空间统筹平衡和资源优化配置。

存量挖潜，集约高效。结合城市更新，加强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和低效用地再开发，节约集约利用空间资源，促进空间高效利用。

治理导向，刚弹兼备。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落实，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动态维护，适应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需求。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加强刚性管控和弹性统筹。

第5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则、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组成。其中，规划图件包括图集和图则。规划文本与规划图则为规划法定文件。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严禁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

第二部分 单元层面规划

第一章 规划传导

本规划对《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进行传导落实。

第7条 控制线传导

本次规划范围内仅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四线的传导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位规划沙德格苏木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3.80公顷。

城市四线。落实上位规划沙德格苏木城市绿线面积1.97公顷、城市黄线面积0.12公顷，不涉及城市蓝线和城市紫线。

第8条 指标传导

规划传导落实上位规划指标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内指标7项，其中，约束性指标3项，分别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0；道路网密度≥5.57千米/平方千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75%。

预期性指标4项，分别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13平方米；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8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18平方米；绿色交通出行比例≥90%。

第9条 发展定位传导

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的发展定位，沙德格苏木定位为以绿色畜牧养殖业、特色生态旅游、矿业采选加工为主导的乡镇。

第10条 规划目标传导

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的规划目标，基本构建现代化城镇市政基础设施体系，空间品质进一步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交通通达能力持续提升，全面建成生态宜居苏木。

第11条 单元划分传导

规划传导落实3个详细规划单元，单元编号为150823201201001、150823201205001、150823201205002。

第12条 开发建设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完善民生设施建设，充分预留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第13条 其他传导内容

传导落实上位规划中主要用地指标，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原则指引”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章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14条 发展定位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沿线畜牧发展区以畜牧业为主，生态旅游为辅的一般镇，全苏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综合服务及发展中心。

第15条 单元类型

规划划定 150823201201001 单元为重点开发单元类型、150823201205001、150823201205002 单元为其他单元类型。

第16条 主导功能

规划 150823201201001 单元主导功能为工业发展，150823201205001 单元主导功能为居住生活，150823201205002 单元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

第三章 开发强度与规模控制

第17条 用地规模

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3.8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3.80 公顷。

第18条 单元规模

本次规划划分为 3 个管理单元，用地规模 43.80 公顷，其中 150823201201001 单元用地规模 12.18 公顷，150823201205001 单元用地规模 24.40 公顷，150823201205002 单元用地规模 7.23 公顷。

第19条 控制线规模

本规划涉及控制线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3.80 公顷；城市绿线，面积 1.97 公顷；城市黄线，面积 0.12 公顷。

第20条 开发建设总量

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20.28 万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控制在 12.04 万平方米。

第21条 人口规模

规划总人口 593 人，常住人口 171 人。

第四章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22条 规划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三区”的功能结构。

一心即苏木政府。

一带即城镇活力带。

三区即综合服务区、宜居生活区、产业生产区。

第23条 规划用地结构

规划用地面积 43.80 公顷。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共计 8 大类，16 中类。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24.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54.97%，全部为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4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5.65%，包含机关团体用地 1.2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2.95%；中小学用地 0.8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87%；体育场馆用地 0.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0.45%；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1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0.38%。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3.6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8.38%，全部为商业用地，其中商业用地

0.22 公顷，零售商业用地 0.97 公顷，旅馆用地 1.48 公顷。

工矿用地。规划工矿用地 6.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4.14%，包含二类工业用地 5.1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1.77%；采矿用地 1.0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2.37%。

仓储用地。规划仓储用地 0.0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0.12%，全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4.4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0.08%，其中公路用地 0.7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81%；城镇村道路用地 3.6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8.27%。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1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0.27%，包含供水用地 0.0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0.05%；排水用地 0.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0.19%；环卫用地 0.0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0.0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7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6.38%，其中公园绿地 2.57 公顷，防护绿地 0.22 公顷。

第五章 居住用地

第24条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24.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54.97%，全部为一类城镇住宅用地，居住人口 171 人，均匀分布在规划范围内。

第25条 社区服务设施布局

规划构建 10 分钟生活圈，社区级（镇级）层级为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服务于全苏木，服务人口 500-1000 人，配置设施主要有苏木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面积 1.29 公顷；苏木卫生院，面积 0.17 公顷；苏木小学，面积 0.82 公顷；全民健身中心，面积 0.20 公顷。

基层社区级层级，规划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 500-5000 人。配置设施主要有卫生室、文化活动室、活动场地、图书室、便民超市等。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

第26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以苏木政府为主导，辐射就近村庄，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5.65%，包含机关团体用地、中小学用地、体育场馆用地、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第27条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区保留现状苏木政府、派出所等机关团体用地，增加便民服务中心，共计 1.29 公顷。

第28条 中小学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苏木小学，占地 0.82 公顷。

第29条 体育场馆用地

规划新建全民健身中心，占地 0.20 公顷。

第30条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占地 0.17 公顷。

第七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31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三轴”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结构。

一心即景观核心。

三轴即以石哈线、规划一路、规划四路构成景观绿轴。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2.79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6.38%，其中公园绿地2.57公顷，防护绿地0.22公顷。

第32条 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2.5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5.87%。

公园绿地主要为2处社区级公园，面积2.57公顷，服务半径500米。

第33条 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0.22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0.51%，主要沿工矿用地布置。

第八章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34条 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5.16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11.77%，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0.0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0.12%，全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第35条 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能够带动当地商贸物流产业、农牧产业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良性互动，对农牧产品进行加工或提供存储、运输服务的产业类型。

第36条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产业类型。

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能源消耗过高的产业类型。

产能过剩行业。

第九章 综合交通

第37条 对外交通系统

保留现状石哈线，规划改造升级为二级公路。

第38条 城镇道路系统

规划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系统构成，路网结构为方格网形式。

道路红线。主干路红线宽度 12 米和 8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 12 米和 10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8 米和 4.5 米。

规划范围内道路断面形式全部为一块板形式，道路交叉口全部采用平面交叉。

第39条 慢行交通系统

规划依托路网构建慢行通道，同时设置服务节点，服务节点主要提供旅客休憩等功能。

第40条 交通配套设施

规划在行政单位、商业中心、市场、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场所根据需要设置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并配套充电基础设施。

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配套机动车停车场按照不低于 15%的比例配套充电基础设施。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按 100%配建比例建设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旧房改造根

据实际需求和场地条件，建设一定比例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环卫、物流等专用领域按照不低于 1:4 配建充换电设施。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充电基础设施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充电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并配备检验合格的灭火器材。

苏木政府要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居住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章 市政公用设施

第41条 给水工程

需水量预测。规划区远期总需水量为 258.4 立方米/日。

用户对水质、水压的要求。规划区的居民生活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的规定。规划区的配水管网供水水压宜满足用户接管处服务水头 20 米的要求。规划区内的高层建筑以及对压力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设局部加压系统。本工程采用生活及消防统一给水系统，消防采用低压消防制，其管网压力应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不小于 10 米水柱。

水厂规划。规划新建一座自来水厂。规划区远期采用“新建自来水厂+规划区北侧现状水塔”的双水源供水模式，两水源远期总供水规模需达到 260 立方米/日，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

给水管网布局。规划供水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布置形式。规划区供水管网管径为 DN50~DN63。

第42条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采取分散就近排出的形式排放。

排污量预测。预测规划区总污水量为 240.9 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规划在苏木内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

施 2 座，规划污水处理设施远期污水处理规模均为 100 立方米/日，出水水质需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

污水管网布局。污水管网敷设管道时尽可能利用道路的自然坡度和坡向，避免由于反坡布管而加大管道埋设深度，增加管网的投资。各地块污水经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规划污水管径为 DN200-DN300，管网覆土应大于当地冰冻线。

第43条 供电工程

电力负荷。预测规划区总用电负荷为 6.84 兆瓦。

电源规划。规划区电力主要来自呼和温都尔 35KV 变电站。规划区内现状变压器共 4 座，基本满足居民生产生活要求。

供电线路规划。采用光缆架空敷设，对现状架空线路进行梳理，沿规划区内道路规范架设，线路布置以“共杆架设”为原则，移动、联通、广电、电信线路共用一个电杆，提高电缆架设高度，避免对行车造成干扰，与电力线同杆的情况下，应敷设在电力线下方，距最近下一条电力线距离 1 米。

第44条 通信工程

电话容量预测。规划区固定电话用户为 68 门，移动电话用户为 170 卡号，宽带用户为 51 户，总电信用户为 289 户。

电信设施规划。规划区电信线路已接入电信网与有线电视网，并在规划区周围设立有通信基站，信号基本满足规划

区通信、网络、有线电视的需求。

通信基站规划。规划遵循“需求导向、精准覆盖、集约共建”的原则，优先保障苏木政府、村民集中居住区、学校、卫生院及主要交通沿线等关键区域的信号通达。并积极采用“多杆合一”模式，充分利用规划区现有的路灯杆、电力通信杆及公共建筑屋顶等设施进行基站部署，最大限度节约建设成本与空间资源。

电信线路规划。采用光缆架空敷设，对现状架空线路进行梳理，沿规划区内道路规范架设，线路布置以“共杆架设”为原则，移动、联通、广电、电信线路共用一个电杆，提高电缆架设高度，避免对行车造成干扰。

第45条 燃气工程

规划区目前以煤气为主要能源供应方式。

近期计划推动使用燃煤、秸秆等能源的村民统一改用灌装液化气，以减少环境污染。在推广过程中，将全面普及灌装液化气的正确使用方法和相关安全隐患，确保村民使用安全。

中远期规划在规划区内新建一座加气站，作为区域燃气供应点，通过槽车运输燃气至加气站后，采用管道敷设方式供应至周边居民点。考虑到规划区人口规模较小，不建议大规模铺设管道，可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管道覆盖范围。

第46条 供热工程

热负荷计算。规划区总采暖面积可达到18.27万平方米，采暖热负荷为8.84兆瓦。

热源规划。规划确定该区域以分散供热为主要供热方式。其中，针对居民采暖需求，将重点推行电能替代，通过空气源热泵形式满足居民综合生活采暖需求；针对苏木政府等公共建筑，为保障供热稳定性与效率，将采用集中供热方式。

供热管网规划。本工程不存在供热一次网，不做市政道路供热管网，小区二次网可根据具体项目另报规划，因此本次工程不做供热管网规划。

第47条 环卫工程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预测规划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17吨/日。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区北侧现状垃圾填埋处，远期建设小型垃圾处理厂，应具备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环卫工人休息、环卫车辆停放保养等功能。

公共厕所。规划设置公共厕所1处，公共厕所应增加垃圾收集转运、环卫工人休息等功能。

废物箱。废物箱一般设置在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交通设施、公共设施、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附近；在主次干路设置间距为100—200米，在其他道路设置间距为20—400米。

垃圾分类。分类垃圾按规定投放到指定的分类收集容器

或地点，由垃圾收集部门定时收集，或交废品回收站回收。有害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应遵守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投放，定时清运，或预约收集清运。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减灾

第48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理念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3）坚持主动预防为主;

（4）坚持科学精准;

（5）坚持群防群治。

第49条 防洪排涝设施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规划区按重现期为3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计，雨水分散就近排出。加强防洪预测、预警通讯、指挥系统的建设，完善防洪应急措施。充分利用规划区公园、绿地以及周边草地等减轻规划区排水压力。

第50条 消防设施

消防站点。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利用苏木政府后院闲置房屋与场地，设置消防站点。

消防通道。规划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要求，消防车

道应符合消防相关技术规范。

消防装备和通信指挥系统。消防装备的配备应在满足消防相关规范要求基础上，结合城市消防救援需求进行配备。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满足消防相关规范以及国家关于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的有关要求。

消防供水。市政消防水源主要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特殊情况时采用自然水体、人工水体等消防水源取水予以补充。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应与市政道路和给水管网建设或改造过程中同步进行。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的设置数量或密度，应根据被保护对象的价值和重要性、潜在的火灾风险、所需的消防用水量、消防车的供水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城区内宜选择绿地、广场等地建设消防水鹤，为应付重特大火灾时所需大量消防用水提供保证。

第51条 应急管理设施

应急指挥中心。以苏木政府作为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应急情况下指挥调度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以苏木卫生院作为应急救援中心，作为应急情况下医疗救援中心。

应急疏散通道。以规划区主要道路作为应急疏散通道，作为应急情况下逃生、疏散主要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以规划社区级公园作为避难场所，面积1.80公顷，人均避难场所面积150.26平方米。

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规划规范》（TDT1074-2023）等国家要求，健全公共卫生监测和预警机制，提升对人畜共患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能力；加强基础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达到最低保障级别，并适度提高建设标准；完善城乡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确保卫生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居民的健康素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在突发事件中快速反应。

第52条 人防设施

按平战结合的要求，保证对外疏散道路的畅通。在进行建设时，留有一定的绿地空间，以加强防空、防火、防灾能力。保证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增强人防通信、警报系统的抗毁能力。城镇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通信管道在满足作战时生产、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同时考虑防灾要求。

第53条 防震减灾设施

规划区内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疏散通道：规划区内主要道路为主要疏散通道，通向疏散场地和郊外旷地，并通向长途交通设施。

疏散场地：规划区内绿地、广场为就地疏散场地，郊外旷地均为中程疏散地。远程疏散可通过交通工具疏散到外地。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第十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54条 环境污染源分布与防治对策

沙德格苏木环境污染源主要有工业、生活、交通三类。工业污染源集中在产业生产区；生活污染源分布于各生活片区；交通污染源来自道路机动车，尾气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防治方面，工业领域推动清洁生产、升级工艺；生活领域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推行垃圾分类；交通领域优化交通组织、推广新能源车、治理道路扬尘。

第十三章 竖向规划

第55条 竖向控制原则

竖向设计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规划控制高程综合考虑场地高差、防洪排涝等因素。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因地制宜改造地形以满足建设用地的使用要求。已建成路段保持现状，规划道路纵向坡度控制在 0.3%以上、5%以下，地势平缓地段中间加设变坡点。

第56条 道路标高与竖向管控要求

根据规划区地坪现状、排水特点及道路情况，除现状部分道路路段纵坡小于0.2%外,新规划道路纵坡均控制在0.3%以上，地势平缓地段中间加设变坡点，坡度与坡长满足规范要求。开发地块场地的竖向规划设计要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场地设计时，以地块周围道路交叉点的高程为基准点推算。

第十四章 城市设计

第57条 整体结构

规划形成“两轴、两区、一点”的城市总体风貌结构。

两轴：即商业服务轴与城镇生活轴。

两区：即商业服务风貌区与城镇生活风貌区。

一点：以景观核心构成重要风貌节点。

第58条 单元空间形态

结合沙德格苏木的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和功能布局，将城镇划分为 1 个单元。单元空间形态注重与周边山水格局、既有建筑风貌相协调，采用组团式或街坊式布局，营造尺度适宜、空间有序的城镇空间，提升居民生活与空间体验感。

第59条 高度体量控制

依据城镇整体风貌、功能分区及日照、通风等要求，对建筑高度和体量进行控制。商业服务风貌区建筑可适当提高高度，体现现代感；城镇生活风貌区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体量规整协调，避免过度突兀，保障城镇空间的和谐与宜居性。

第60条 风貌特色

整体风貌定位。立足沙德格苏木的区位条件与资源本底，衔接上位规划要求，塑造有文化品位和活力的总体风貌。

风貌总体管控引导。商业服务风貌区，旨在营造一个现代商业服务完善且记忆深刻的风貌展示区；城镇生活风貌区，通过优化空间格局、完善设施配套、增加街景、标识、色彩设计，营造一个突显地方城镇生活元素的风貌展示区。

第十五章 城市更新

以提高城镇活力和品质为目标，积极探索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

具体措施有生态环境改善，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优化。

第61条 城市更新要素

建筑要素。包括老旧住宅、低效工业建筑、闲置公共建筑等。

空间要素。涵盖破旧街巷、废弃场地、碎片化公共空间等。

设施要素。涉及老化的市政基础设施(如给排水、供电、通信管网等)和公共服务设施(如教育、医疗、文化设施等)。

文化要素。包含历史建筑、传统街巷、民俗文化等。

第62条 更新方式指引

微改造。主要对建筑外立面、内部功能进行局部优化，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

功能置换。对功能与城镇发展需求不匹配的建筑或区域，通过改变用途，实现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

拆除重建。在重建过程中，打造符合现代生活需求的新型社区或功能区。

综合整治。开展综合整治，整体改善区域的居住环境与

风貌特色。

第63条 底线管控和特色引导

底线管控。安全底线：城市更新过程中，必须确保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等。

生态底线：保护城镇生态本底，提升城镇生态质量。

文化底线：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必须严格遵守，严禁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特色引导。风貌特色引导：延续沙德格苏木的地域建筑风格和空间特色，塑造具有独特标识性的城镇风貌。

产业特色引导：结合沙德格苏木的产业基础和发展定位，在城市更新中引导产业升级与特色发展。

生活特色引导：围绕居民生活需求，在更新中完善社区生活圈，增加便民服务设施、休闲娱乐空间等。

第十六章 城市“四线”管控

第64条 城市绿线

“绿线”即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规划划定城市绿线面积共计1.97公顷。

绿线用地严格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已经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除规划允许的建设活动外，绿线内不得进行与绿化无关的建设活动，不得建设除景观小品类以外的任何建构筑物，可以根据需要建设小规模的市政公用设施。

第65条 城市蓝线

本规划不涉及城市蓝线划定与管控。

第66条 城市黄线

“黄线”即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包括供水设施、排水设施、环卫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划定城市黄线面积共计0.12公顷。

黄线范围内禁止以下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黄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

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67条 城市紫线

本规划不涉及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

第三部分 实施层面规划

第一章 地块控制基本内容

第68条 地块划分及编码

地块划分。规划地块划分主要以道路和现状土地产权归属为界，地块规模按其使用性质或实际的开发需求进行调整。

地块编码。地块编号采用三级编码方式，由单元、街区、地块三部分组成，划分为 A、B、C 共 3 个单元，A1、B1、B2、C1 共 4 个街区，总计 39 个地块。

第69条 用地分类标准

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及分类代码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1 月）的规定，用地划分到二级类和三级类，部分保留一级类，增加管理弹性。

第70条 混合使用

规划区内城镇建设用地鼓励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混合利用，在单一用地兼容基础上实现进一步的功能混合，引导土地利用集约高效，推进城镇功能复合。

混合用地性质排在首位的为主要用地性质，其后的为混合用地性质，混合性质的选择应当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中的规定。

居住用地为主要用地性质的，住宅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比例应大于70%且小于等于85%；老城更新改造中，以住宅为主的商住混合用地，可适当提高商业建筑面积比例，住宅计容建筑面积比例应大于50%；其他情况时，其主要用地性质对应的计容建筑面积应当大于规划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

第71条 容积率

规划区容积率控制相对均衡，相对高容积率的地块以商业功能为主；容积率相对较低的地块以工业功能为主。

居住用地上限控制在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上限控制在0.6—2.0；商业服务业用地上限控制在1.5；公用设施用地上限控制在0.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上限控制在0.1;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容积率下限控制在0.6。

第72条 绿地率

规划应延续现有的自然环境，打造高品质环境质量。

居住用地下限控制在3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下限控制在30%—35%；商业服务业用地下限控制在20%；公用设施用地下限控制在1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下限控制在80%—90%；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上限控制在20%。

第73条 建筑密度

考虑用地的自然条件与周边生态环境及城镇空间形态塑造要求等因素，规划对用地整体进行中低建筑密度的开发。

居住用地上限控制在3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上限控制在30%—35%；商业服务业用地上限控制在30%；公用设施用地上限控制在3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上限控制在5%；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以建筑系数控制，下限25%。

第74条 建筑限高

综合考虑城镇风貌特点，本次规划用地内最大建筑限高为18米。

居住用地不超过7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控制在9—18米；商业服务业用地控制在7—9米；公用设施用地控制在5—7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控制在5—7米；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不超过12米，建筑高度控制可根据修规方案及实际工艺需求进行调整。

第75条 建筑退线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绿化带规划控制。本次规划中根据现状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定，住宅规定后退支路红线3-5米，后退次干路红线5-8米，后退主干路红线5-10米；后退绿化带地块边界3米。

建筑后退相邻地块边界规划控制。建筑后退相邻地块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3米。

第76条 其他规定

规划衔接要求。本规划应确保各项规划内容协调统一，

保障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公众参与。在规划编制、实施等过程中，应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规划调整。经批准后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调整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实施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划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确保规划严格执行。

第二章 完善设施配套

第77条 市政公用设施

给水设施。规划扩建供水规模，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完善供水管网系统，控制管网漏损率。

排水设施。推行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新建污水管网。新建2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均为100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后水质需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

供电设施。保留现状呼和温都尔35KV变电站，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满足城镇发展的用电需求。

通信设施。加快5G网络、光纤宽带等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燃气设施。计划推动改用灌装液化气，规划新建一座加气站。

供热设施。规划区以分散供热为主要供热方式。针对居民采暖需求，将重点推行电能替代；针对公共建筑，将采用集中供热方式。

第78条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保留现状沙德格苏木小学用地，规划作为社会实践基地或户外拓展训练基地。

医疗卫生设施。升级改造苏木卫生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实现卫生服务全覆盖。

文化体育设施。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空闲房屋设置，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完善商业设施，完善便民服务网点，提升商业服务的便利性和可达性。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补齐社会福利设施，为特殊群体提供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与运营。

第79条 综合防灾设施

消防设施。规划设置消防站点，配备先进的器材装备。合理布局消防取水点和消防通道，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防洪排涝设施。开展专项规划，提高城镇防洪排涝标准。加强治理，完善雨水调蓄和排放系统。

抗震防灾设施。严格执行抗震设计标准，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套建设应急供水、供电、通信等设施，确保灾害发生时，居民能够及时避难和开展应急救援。

地质灾害防治设施。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隐患区域进行治理。设置地质灾害监测点，建立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第80条 绿地广场

公园绿地。规划建设 2 处公园绿地，就近服务居民。

防护绿地。在规划区西侧产业集中区域规划建设防护绿地，改善环境。

广场。利用现状苏木政府前广场，为居民提供娱乐和交流的场所。

第三章 道路交通管控

第81条 道路平面

确定道路平面线形。主干道应满足快速通行要求，确保车辆行驶安全、顺畅；次干路和支路保障居民出行便捷性与街区活力。

第82条 道路交叉口

对道路交叉口进行分类设计。主干路与主干路、主干路与次干路相交，优先采用信号控制平面交叉形式；次干路与次干路、次干路与支路相交，可采用无信号控制平面交叉。

第83条 道路横断面

确定道路横断面形式。主干路采用“机非共行+人行道”的单幅路形式；次干路采用单幅路形式；支路以单幅路为主，同时预留必要的管线敷设空间。

第84条 道路开口规定

对沿道路地块的出入口进行严格管控。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应尽量避免对主干路交通造成干扰；出入口的宽度、转弯半径等需确保车辆进出安全、有序；商业等人流量大的地块需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与便利。

第85条 其他控制要求

道路红线控制。严格控制道路红线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

与道路建设和交通设施无关的建设活动。

管线综合。道路建设应合理安排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各类管线的敷设位置和方式，新建道路应优先采用地下综合管廊或管线共沟敷设方式。

交通宁静化。在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区域周边的道路，可采取交通宁静化措施。

无障碍设施。道路及交通设施应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出行便利。

停车设施。合理规划建设停车场。包括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场及路内临时停车场。

第四章 竖向与立体开发控制

第86条 土方工程量

实现挖填平衡，减少外运外购，优化地形使土方量合理，施工严格按设计，做好堆放管理防流失污染，保护原有植被生态。

第87条 竖向设计

竖向设计依据沙德格苏木地形地貌等条件，遵循安全等原则。不同用地地形坡度有要求，还应与排水规划协调，避免场地积水。

第88条 地上地下复合利用要求

地上地下复合利用需统筹空间布局。依据发展需求与地质条件合理确定规模；做好地上地下设施衔接共享；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建立一体化安全管理体系。

第五章 精细化城市设计

整体空间形态引导。构建“核心空间+组团式布局+生态廊道渗透”的整体空间形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建筑风貌控制。挖掘当地文化元素，形成具有地域特色且兼具现代感的建筑风貌，同时确保建筑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公共空间与景观设计。打造多层次的公共空间体系，打造景观带、慢行步道等，提升城镇景观品质。

街道与慢行系统设计。优化街道空间布局，打造连续、安全的慢行系统。

第四部份 附则

第89条 规划实施建议

（1）强化规划实施的管控机制;

（2）强化单元层面传导与管控;

（3）强化“一张图”实施监督机制;

（4）建立实施评估与动态维护机制;

（5）健全部门协同与监督考核机制;

（6）公众参与机制。

第90条 规划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经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是沙德格苏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一切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本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

第91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相关规定。

本规划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审批后生效，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表 1 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		现状	规划
单元主导功能			工业发展、居住生活、综合服务	
1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3.91	43.80
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02	0.02
3	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	37
4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0	⩾92.55
5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85	⩾100
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150.26
7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2	⩾150.26
8	重要控制线（现状指标填写规划传导指标）	城市绿线（公顷）	1.97	1.97
		城市蓝线（公顷）	——	——
		城市黄线（公顷）	0.12	0.12
		城市紫线（公顷）	——	——
		其他控制线（公顷）	——	——

表 2 土地利用规划结构表

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占建设用地比例（%）	备注
1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40804.55	54.97%	
2	080100	机关团体用地	12942.24	2.95%	
3	080403	中小学用地	8203.87	1.87%	
4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1971.66	0.45%	
5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653.64	0.38%	
6	090100	商业用地	2248.85	0.51%	
7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19657.01	4.49%	
8	090104	旅馆用地	14811.20	3.38%	
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1559.23	11.77%	
10	100200	采矿用地	10392.43	2.37%	
11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544.88	0.12%	
12	120200	公路用地	7917.34	1.81%	
13	1207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36222.70	8.27%	
14	130100	供水用地	237.86	0.05%	
15	130200	排水用地	846.76	0.19%	
16	130900	环卫用地	106.95	0.02%	
17	140100	公园绿地	25693.98	5.87%	
18	140200	防护绿地	2234.60	0.51%	
总用地合计			438049.75	100%	

表 3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管控一览表

序号	管控内容	现状	规划
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	150823201201001	
2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名称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工业发展类 002 号单元	
3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类型	——	重点开发单元
4	主导功能	——	工业发展
5	用地面积（公顷）	12.18	12.18
6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8.12	12.18
7	建设用地结构	居住用地 0.82 公顷，占比 6.7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1 公顷，占比 8.27%；工矿用地 6.3 公顷，占比 51.75%。	居住用地 4.61 公顷，占比 37.8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2 公顷，占比 8.36%；工矿用地 6.20 公顷，占比 50.88%；交通运输用地 0.17 公顷，占比 1.4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8 公顷，占比 1.49%。
8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4.96
9	建筑高度要求	——	5-15 米
10	常住人口规模	——	33
11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	0.37
1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引导	社区级（镇级）：小学 1 处。	社区级（镇级）：小学 1 处，全民健身中心 1 处。
13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引导	——	——
14	交通设施规划引导	——	——
15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引导	——	——

16	城市设计规划引导	——	规划形成“两轴、两区、一点”的城市总体风貌结构。立足沙德格苏木的区位条件与资源本底，衔接上位规划要求，塑造有文化品位和活力的总体风貌。
注：建设用地结构应填写各类建设用地的占地规模与比例区间；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引导、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引导、交通设施规划引导、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引导应填写设施类型、数量、级别。			

序号	管控内容	现状	规划
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	150823201205001	
2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名称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居住生活类 001 号单元	
3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类型	——	其他单元
4	主导功能	——	居住生活
5	用地面积（公顷）	24.4	24.4
6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12.86	24.4
7	建设用地结构	居住用地 8.49 公顷，占比 34.81%；商业服务业用地 2.25 公顷，占比 9.23%；公用设施用地 0.1 公顷，占比 0.39%；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02 公顷，占比 8.27%。	居住用地 14.76 公顷，占比 60.51%；商业服务业用地 3.23 公顷，占比 13.24%；交通运输用地 3.68 公顷，占比 15.10%；公用设施用地 0.11 公顷，占比 0.4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61 公顷，占比 10.70%。
8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9.92
9	建筑高度要求	——	7-9 米
10	常住人口规模	——	105
11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	0.23
1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引导	——	社区级（镇级）：社区级公园 2 处。

			基层社区级：小型的功能运动场地 1 处。
13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引导	——	社区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1 处，自来水厂 1 处。
14	交通设施规划引导	——	——
15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引导	——	社区级（镇级）：应急避难场所 2 处。
16	城市设计规划引导	——	规划形成“两轴、两区、一点”的城市总体风貌结构。立足沙德格苏木的区位条件与资源本底，衔接上位规划要求，塑造有文化品位和活力的总体风貌。
注：建设用地结构应填写各类建设用地的占地规模与比例区间；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引导、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引导、交通设施规划引导、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引导应填写设施类型、数量、级别。			

序号	管控内容	现状	规划
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	150823201205002	
2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名称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综合服务类 001 号单元	
3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类型	——	其他单元
4	主导功能	——	综合服务
5	用地面积（公顷）	7.23	7.23
6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93	7.23
7	建设用地结构	居住用地 1.4 公顷，占比 19.3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7 公顷，占比 20.35%；仓储用地 0.05 公顷，占比 0.75%。	居住用地 4.71 公顷，占比 65.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6 公顷，占比 20.18%；商业服务业用地 0.44 公顷，占比 6.11%；仓储用地 0.05 公顷，占比 0.75%；交通运输用地 0.56 公顷，占比 7.71%；公用设施用地 0.01 公顷，占比 0.15%。

8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5.4
9	建筑高度要求	——	5-18 米
10	常住人口规模	——	33
11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	0.22
1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引导	社区级（镇级）：苏木政府 1 处，卫生院 1 处，派出所 1 处。	社区级（镇级）：苏木政府 1 处，便民服务中心 1 处，卫生院 1 处，派出所 1 处。
13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引导	基层社区级：公共厕所 1 处。	基层社区级：公共厕所 1 处。
14	交通设施规划引导	——	——
15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引导	——	社区级（镇级）：应急指挥中心 1 处，应急救援中心 1 处。
16	城市设计规划引导	——	规划形成“两轴、两区、一点”的城市总体风貌结构。立足沙德格苏木的区位条件与资源本底，衔接上位规划要求，塑造有文化品位和活力的总体风貌。
注：建设用地结构应填写各类建设用地的占地规模与比例区间；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引导、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引导、交通设施规划引导、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引导应填写设施类型、数量、级别。			

表 4 历史文化保护线一览表

序号	历史文化资源名称	级别	历史文化资源类型	保护控制界线类型	用地面积（平方米）	管控要求	控制类型	地块编码	备注
1	——	——	——	——	——	——	——	——	——
...									
注：控制类型应填写“刚性/弹性”									

表 5 交通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交通配套设施类型	占地形式	交通配套设施名称	级别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状态	备注
1	——	——	——	——	——	——	——	——	
注: 规划状态应填写“规划/现状/在建/其他”。									

表 6 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公服设施类型	占地形式	公服设施名称	级别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状态	备注
1	教育设施	独立占地	沙德格苏木小学	乡镇级	A1-09	8203.87	4922.32	现状	
2	体育设施	独立占地	沙德格苏木全民健身中心	乡镇级	A1-10	1971.66	2957.49	规划	
3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综合设置	规划社区公园	基层社区级	B2-06	20387.55	200	规划	
4	医疗设施	独立占地	沙德格苏木卫生院	乡镇级	C1-04	1653.64	992.18	现状	
5	行政办公设施	综合设置	沙德格苏木人民政府、沙德格苏木便民服务中心、沙德格苏木派出所	乡镇级	C1-05	12942.24	25884.48	现状、规划、现状	
注:规划状态应填写“规划/现状/在建/其他”。									

表 7 市政公用设施一览表

序号	市政设施类型	市政设施名称	级别	占地形式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状态	控制类型	备注
1	排水设施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乡镇级	独立占地	B1-04	846.76	677.41	规划	刚性	
2	供水设施	自来水厂	乡镇级	独立占地	B2-03	237.86	190.29	规划	刚性	
3	环卫设施	公共厕所	乡镇级	独立占地	C1-06	106.95	85.56	现状	刚性	
注:规划状态应填写“规划/现状/在建/其他”；控制类型应填写“刚性/弹性”。										

表 8 防灾减灾设施一览表

序号	防灾减灾设施类型	防灾减灾设施名称	级别	占地形式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状态	备注
1	应急指挥中心	沙德格苏木应急指挥中心	乡镇级	独立占地	C1-05	12942.24	25884.48	现状	苏木政府
2	应急救援中心	沙德格苏木应急救援中心	乡镇级	独立占地	C1-04	1653.64	992.18	现状	苏木卫生院
3	应急避难场所	沙德格苏木应急避难场所	乡镇级	综合设置	B2-06	20387.55	——	规划	
		沙德格苏木应急避难场所	乡镇级	综合设置	B2-10	5306.43	——	规划	
注:规划状态应填写“规划/现状/在建/其他”。									

表 9 绿地与开敞空间一览表

序号	绿地广场类型	绿地广场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控制类型	规划状态	备注
1	社区公园	规划社区公园	B2-06	20387.55	弹性	规划	
2	社区公园	规划社区公园	B2-10	5306.43	弹性	规划	
注:规划状态应填写“规划/现状/在建/其他”；控制类型应填写“刚性/弹性”。							

表 10 道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类别	走向	长度（米）	红线宽度（米）	道路起止	断面类型	控制类型
1	规划一路	主干路	东西	498.45	12	石哈线、规划八路	一块板	刚性
2	规划一路	主干路	南北	567.45	8	规划八路、石哈线	一块板	刚性
3	规划二路	次干路	东西	479.54	10	石哈线、规划一路	一块板	刚性
4	规划三路	次干路	东西	477.64	10	石哈线、规划一路	一块板	刚性
5	规划四路	次干路	南北	498.11	12	石哈线、规划一路	一块板	刚性
6	规划五路	支路	南北	216.14	8	石哈线、规划一路	一块板	弹性
7	规划六路	支路	东西	639.53	8	石哈线、规划一路	一块板	弹性
8	规划七路	支路	南北	780.49	4.5	石哈线、规划六路	一块板	弹性
9	规划八路	支路	东西	219.99	4.5	规划一路、石哈线	一块板	弹性
10	规划九路	支路	东西	221.86	4.5	规划八路	一块板	弹性
注:类别应填写“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控制类型应填写“刚性/弹性”。								

表 11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绿地率（%）	停车配建要求	设施配置	规划状态	备注
A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4213.28	0.6	7263.98	25	12	20	0.3 车位/100 ㎡建筑面积，10.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A1-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1186.49	0.6	6355.95	25	12	20	0.3 车位/100 ㎡建筑面积，10.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A1-03	100200	采矿用地	10392.43	0.6	3117.73	25	12	20	0.3 车位/100 ㎡建筑面积，10.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A1-0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45.17	1.0	72.59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A1-05	070101	一类城镇	21084.95	1.0	10542.48	35	7	30	1.0 车位/户，			

		住宅用地							1.5 非机动位/户			
A1-06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2605.82	1.0	6302.91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A1-0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159.46	0.6	1847.84	25	12	20	0.3 车位/100 ㎡建筑面积，10.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A1-0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2215.69	1.0	6107.85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A1-09	080403	中小学用地	8203.87	0.6	4922.32	30	15	35	0.5 车位/100 ㎡建筑面积，1.5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小学		
A1-10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1971.66	1.5	2957.49	30	9	35	3 车位/100 ㎡建筑面积，4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全民健身中心		
A1-11	140200	防护绿地	2234.60	0.1	100.00	5	5	90	——			
B1-01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068.58	1.0	2034.29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B1-02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9582.34	1.0	24791.17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B1-03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7473.58	1.5	5605.19	30	7	20	1.5 车位/100 ㎡建筑面积，4.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B1-04	130200	排水用地	846.76	0.8	677.41	35	7	15	1.0 车位/100 ㎡建筑面积，4.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污水处理设施		
B2-01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3607.90	1.0	6803.95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B2-02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3417.52	1.0	11708.76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B2-03	130100	供水用地	237.86	0.8	190.29	35	7	15	1.0 车位/100 ㎡建筑面积，4.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自来水厂		
B2-04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7181.10	1.0	8590.55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B2-05	090104	旅馆用地	12638.09	1.5	9478.57	30	9	20	1.5 车位/100 ㎡建筑面积，4.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B2-06	140100	公园绿地	20387.55	0.1	200.00	5	7	80	1.0 车位/1000 ㎡公园面积，3.0 非机动车位/100 ㎡公园面积	社区级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B2-07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2805.85	1.0	11402.93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B2-08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2962.08	1.5	2221.56	30	7	20	1.5 车位/100 ㎡建筑面积，4.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B2-09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4045.14	1.0	7022.57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B2-10	140100	公园绿地	5306.43	0.1	80.00	5	7	80	1.0 车位/1000 ㎡公园面积，3.0 非机动车位/100	社区级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公园面积			
B2-11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418.92	1.0	709.46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B2-12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206.18	1.5	154.64	30	7	20	1.5 车位/100 ㎡建筑面积，4.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B2-13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496.91	1.0	748.46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B2-14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9015.17	1.5	6761.38	30	7	20	1.5 车位/100 ㎡建筑面积，4.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C1-01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8304.82	1.0	4152.41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C1-02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544.88	0.6	163.46	25	12	20	0.3 车位/100 ㎡建筑面积，10.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C1-03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9921.86	1.0	9960.93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C1-04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653.64	0.6	992.18	30	9	35	1.5 车位/100 ㎡建筑面积，1.5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卫生院、应急救援中心		
C1-05	080100	机关团体用地	12942.24	2.0	25884.48	35	18	30	1.5 车位/100 ㎡建筑面积，2.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便民服务中心、应急指挥中心		
C1-06	130900	环卫用地	106.95	0.8	85.56	35	5	15	1.0 车位/100 ㎡建筑面积，4.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公共厕所		
C1-07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8516.32	1.0	4258.16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C1-08	090100	商业用地	2248.85	1.5	1686.64	30	7	20	1.5 车位/100 ㎡建筑面积，4.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C1-09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0385.66	1.0	5192.83	35	7	30	1.0 车位/户，1.5 非机动位/户			
C1-10	090104	旅馆用地	2173.11	1.5	1629.83	30	9	20	1.5 车位/100 ㎡建筑面积，4.0 非机动车位/100 ㎡建筑面积			